訴訟法
軒 著
約故事
後，末
，因時空
已有多處
不符。欣
民國建國
念，爰依
正後之民
親屬、繼
、非訟事
涉外民事
用法、與
執前之舊
務上之見
原書逐行
全面之檢
增、刪、
補充，
完美。
書都
百八十一
裝上、
三冊，
新台幣
百元，凡
十一月
前訂購，
新優待。
將書款
劃撥帳號
2著者戶，
書寄奉。
掃譯筆
化
掃描800字
編輯
可任意編修
譯
掃描可翻譯
C通路熱賣中
2-27781922
power.net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第 1562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0號解釋
司法院歡送大法官榮退
全國司改列車座談完成 彰、投地院終站
司法院研議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
2 潘雅惠／法官的困境與解決方法的尋繹
—以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為核心的探討(下)
3 法院的故事／竹院風華
4 林子儀大法官談社會變遷與隱私權保障
司法院派員視導澎湖地院業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90號解釋

91.1.30傳染病防治法37條1項「必要之處置」包含強制隔離 合憲

惟就隔離期限、施行組織及程序、救濟及補償 現行法制宜通盤檢討明確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9月30日舉行之第1379次會議中，就周經凱為（一）獎懲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651號判決，（二）傳染病防治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0043號判決，（三）醫師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54號判決，（四）國家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重上國字第9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11條、第24條第1項第2款、第34條第1項及第37條第1項等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90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事實摘要

聲請人周經凱原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市立和平醫院（下稱和平醫院）醫師兼消化系外科主任。92年4月間，和平醫院發生院內集體感染SARS事件，臺北市政府依據系爭規定所定，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必要之處置」，於4月24日公布「臺北市政府SARS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召回和平醫院員工返院集中隔離。聲請人當時未依限返院，遲至同年5月1日下午始返，嗣後因而被記2大過並先行停職，同時被處以新台幣24萬元罰鍰，另又受停業3個月之懲戒處分。

聲請人不服，提起行政爭訟，為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1651號判決（懲獎部分）、96年度判字第00043號判決（罰鍰部分）、95年度判字第02054號判決（停業部分）予以駁回；又另請求國家賠償，亦為臺灣高等法院作成95年度重上國字第9號民事判決駁回，爰認命令醫院員工返院集中隔離，剝奪其人身自由，相關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聲請釋憲。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感念貢獻 離情依依



司法院歡送大法官榮退

司法院9月30日舉辦徐璧湖大法官、林子儀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及許玉秀大法官榮退歡送會，會中賴浩敏院長親自頒發一等司法獎章，感謝4位大法官8年來在釋憲工作上之努力與貢獻。圖為賴院長與全體大法官合影留念。（榮退大法官之獲獎事蹟見司法周刊第1559期1版）

推動新司改

全國司改列車座談完成 彰、投地院終站

【本刊訊】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同林錦芳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楊鼎章院長、臺中高分院陳宗鎮院長以及司法院各業務廳處長等一行，於9月26、27日至彰化、南投地院主持「司法改革列車座談會」，聽取各界對司法改革之建言，並與法官同仁交流意見，完成全國各地院司改列車系列活動。

賴院長26日主持彰化地院司法改革列車座談會時表示，司法是全民的司法，是為民服務的司法，因此要有「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以定分止爭，實現社會正義；座談會來賓涵蓋檢、辯、學、政、媒體等各界人士及地方耆老。彰化縣前縣長黃石城關心司法改革，提出法官應超乎政黨、加強法官品德教育、對曲解判決之發言從嚴追訴及慎選觀審人員等意見。與會人員肯定司改列車系列活動，傾聽各地區人民的聲音，所提意見均獲得賴院長及各廳處長回應或作為修法的參考。

賴院長晚間與彰化地院庭長、法官、同仁餐敘，交流審判與行政實務經驗，賴院長除感謝法官的辛勞，並提醒同仁工作繁忙之餘也要同時注意身體健康。

27日於南投地院舉辦之座談會，南投市甘光逸里長、林明溱立法委員、南投地檢署朱坤茂檢察長分別就同案不同判、法官審理專業案件之知能及法定刑與執行刑之落差等問題提出看法；南投林管處劉福成處長、名間鄉濁水村吳欽緯村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林益輝會長、南投律師公會呂秀梅理事長等亦對司法改革提出建設性建言。

賴院長隨後與南投地院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餐敘，慰勉同仁對於司法之辛勤付出；下午再與庭長、法官茶敘，就審判實務與法官交換意見。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研議刑事上訴審制度改造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於9月29日召開第10次會議，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針對「上訴審訴訟制度的改造」議題進行討論。

會議先由刑事廳針對88年全國司改會議提案上訴審改造的緣起、司法院對於上訴審改造的過程、上訴審修法未完成原因之檢討及實務運作現狀之檢討提出報告，次由陳運財委員提出「上訴審改革芻議」專案報告。會中陳瑞仁、陳運財2位委員並分別提出「美國上訴制度」、「刑事上訴審制度之改革－由日本法論我國第二審上訴審之結構」、「刑事訴訟第三審構造之探討」、「不對稱上訴制度之研究」」等書面資料供討論之參考。

與會委員就（一）配合分流制，上訴審構造應否調整；（二）88年全國司改會議有關上訴審改造之多數意見是否繼續推動；（三）第二審上訴是否確定改採「事後審查制」之改革方案；（四）第三審上訴是否確定改採「嚴格法律審」之改革方案；（五）如何克服立法困難及突破立法障礙等議題熱烈發言並交換意見。

多數委員認為依該委員會第7次會議結論，即刑事訴訟的改革採行「分流制」，其中就「重罪、疑案」部分，決定應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的精神，採改良式卷證不併送制，強調當事人主導證據的調查，落實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深化被告辯護依賴權的保障，應可達成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的理想目標，則上訴審構造基於經濟及效能之考量，朝第二審行「事後審查制兼採續審制」，第三審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方向改造，尚非不可行。陳瑞仁委員甚至認為一審認定事實遲遲未能堅實之原因，在於二、三審未行事後審查審及嚴格法律審所致。與會委員並一致肯認上訴制度目的在於「防錯」及公平正義之維護，修法時宜慎重考量檢察官與被告上訴權行使本質上的不同，而異其上訴要件規定；另如限縮上訴審之職能，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7條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相關規定，亦應一併作調整。